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余夫	陈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电话	021-54976007	021-54976007	
电子信箱	hrir@chinahongrun.com	chenjie@chinahongr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1,672,027.79	3,740,158,389.71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729,579.33	120,542,715.31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30,587.44	120,262,295.31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876,155.56	500,745,566.76	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4.67%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29,186,247.82	13,016,175,276.7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8,504,430.84	2,746,829,821.61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452,363,593	0	质押	291,9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4.43%	159,084,924	119,313,693	质押	97,001,000
李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8%	14,146,852	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1.28%	14,104,215	14,095,661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1.05%	11,606,396	0	质押	250,000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0.96%	10,604,146	7,953,109		
韩高琦	境内自然人	0.84%	9,290,000	0		
王富强	境内自然人	0.82%	9,000,000	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78%	8,615,060	0		
林备战	境内自然人	0.69%	7,64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努力发挥优势,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开发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新承接工程78.8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合计占比88%。

公司新中标宁波市通途路综合管廊II标、杭州市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IV标、宁波市西洪大桥及接线II标、宁波鄞县大道改造提升I-a标、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SG3-9标、杭州地铁7号线SG7-3标、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SG4-2-2标、安庆市经开区元山南路及西宁路道排、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3标等重大工程项目。联合中标杭绍台铁路HSTZQ-2标,施工业务正式进入铁路领域,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交通领域特别是铁路及高铁领域覆盖力,提升管理和创新能力,增强参与相关业务综合竞争力。

加强科技创新,获发明专利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上半年度,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7,615万度;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新签房地产销售合同超过81,596万元。

2018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8,167.20 万元,同比增长9.13%,实现净利润 15,272.96万元,同比增长26.70%,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383,758.7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94.02%;房地产业务收入17,373.4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4.2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陈文国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持股比例84.62%,陈文国先生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15.38%。公司对上述公司拥有控制权,自本报告期起纳入合并范围。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建筑及参与政府公租房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方案已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宗地的面积为49,800.1平方米,位于闵行区颛桥镇885街坊P1宗地,东至淡水河、南至中沟河、西至都会路、北至金都路。用途为公共租赁房,预计项目总投资13.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投资已经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

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55号

受让人: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建路61号5幢3023室

法定代表人:何秀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方案已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宗地的面积为49,800.1平方米,位于闵行区颛桥镇885街坊P1宗地,东至淡水河、南至中沟河、西至都会路、北至金都路。用途为公共租赁房,出让年限为70年。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价款为61,763万元,其中定金为12,352.6万元。地上容积率为2.0,计容面积为99,600.2平方米。该地块列入闵行区十三五新增供应公共租赁房范围,要求2018年底前开工,套型结构满足相关要求,装修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该地块项目建成后,由上海市公积金中心、闵行区公租房公司和武警上海市总队共同回购。预计项目总投资13.5亿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价款为61,763万元,出让人同意在付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净地交付给受让人。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12,352.6万元,定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余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建筑及参与政府公租房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地块列入闵行区十三五新增供应公共租赁房范围,相关建设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公司已经多次参与上海市保障房项目开发建设,具有较好的质量和品牌,针对本次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仍然需要高度重视,满足政府公共租赁房建设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2)本项目为政府回购房,用于满足政府公共租赁房需求,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但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需要加快开发建设进度,降低资金和施工成本,努力提高项目效益。

3、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好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宙")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建筑及参与政府公租房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同意上海宏宙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面积为49,800.1平方米,位于闵行区颛桥镇885街坊P1宗地,出让价款61,763万元,用途为公共租赁房,预计项目总投资13.5亿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投资已经公司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

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55号

受让人: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建路61号5幢3023室

法定代表人:何秀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方案已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宗地的面积为49,800.1平方米,位于闵行区颛桥镇885街坊P1宗地,东至淡水河、南至中沟河、西至都会路、北至金都路。用途为公共租赁房,出让年限为70年。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价款为61,763万元,其中定金为12,352.6万元。地上容积率为2.0,计容面积为99,600.2平方米。该地块列入闵行区十三五新增供应公共租赁房范围,要求2018年底前开工,套型结构满足相关要求,装修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该地块项目建成后,由上海市公积金中心、闵行区公租房公司和武警上海市总队共同回购。预计项目总投资13.5亿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出让价款为61,763万元,出让人同意在付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净地交付给受让人。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12,352.6万元,定金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余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建筑及参与政府公租房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地块列入闵行区十三五新增供应公共租赁房范围,相关建设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公司已经多次参与上海市保障房项目开发建设,具有较好的质量和品牌,针对本次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仍然需要高度重视,满足政府公共租赁房建设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2)本项目为政府回购房,用于满足政府公共租赁房需求,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但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需要加快开发建设进度,降低资金和施工成本,努力提高项目效益。

3、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好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晖	孙 伟
电话	0537-2989906	0537-29899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子信箱	8374@cisengroup.com	sunwei@cisen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5,286,318.22	4,741,888,198.84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5,429,401.15	3,722,798,542.59	4.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91,695.66	142,498,485.12	-30.88
营业收入	1,871,772,056.05	1,248,690,563.74	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31,141.32	127,731,883.15	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308,668.63	115,394,840.36	9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5.47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44.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3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12,000,000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4	165,673,200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124,154,800		无	
赵白雪	境内自然人	1.70	7,700,000		质押	7,700,000
庞冠丽	境内自然人	1.60	7,238,000		无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3	6,930,000		无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773,000		质押	3,773,00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0.82	3,696,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6	2,999,873		无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936,79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130,44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继续坚持将科技创新做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销售改革,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市场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心脑血管产品、麻醉类产品、抗肿瘤产品、营养类产品、消化系统用药等高附加值产品保持良好发展趋势。上半年实现近年来的最好业绩表现,营收、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2018年上半年,辰欣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8.72亿元,同比增长49.90%;利润总额为2.69亿元,同比增长76.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亿元,同比增长84.08%。

目前,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变革期,医药行业政策频出。近来我国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等政策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组建,对于推动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具有积极意义,国内医药企业正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作为国内综合型化学药品生产企业,辰欣药业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的新形势,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储备了包括多个国家一、二类新药在内的新药品种,形成了以基本药物为基础、多种重大药物领域新药为核心的产品群,通过持续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稳步推进

辰欣药业的业绩增长,离不开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科技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619.97万元,同比增长28.68%,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二是围绕公司药物开发"创新+仿制药+国际注册"功能板块建设,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广开渠道,引进人才,充实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三是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四是项目注册申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在研项目中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项,完成BE试验1项,开展验证性临床1项,申报生产1项。上半年,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共计5项。

此外,为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上半年,一是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优势研发资源,通过技术入股,就公司研发的晚期肿瘤治疗的创新药"WX390"、耐药性肺结核治疗的创新药"WX081"进行联合开发。二是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印度合作企业沟通,便于借鉴和吸收合作企业药物研发、生产的先进经验。公司及外部合作机构合作立项启动抗肿瘤1类新药三靶点抑制剂研究,及开展多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生产严格把控

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以质量为依托,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环保企业,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工艺过程控制,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二是重视提高生产效率。进行新设备采购、旧设备改造及技术改造,持续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自动化改造实现人员简化;三是严格按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是提倡绿色化学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工作,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不断引入和试点新的理念与技术改造,减少岗位三废排放和无组织扩散。

三、营销深化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营销改革,以利润为导向,强化经营单元,明确责权利,进一步深化到每个销售主体,通过BI数据分析系统对中标价格、市场情况等综合分析,对各销售区域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保证利润;持续推进市场分类管理,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以"三甲"医院及大型医药商业为主,长期以来,公司与终端客户构建了持续和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借助差异化营销策略及产品定位,以公司输液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优势,着重抓好重点客户、服务好大客户,市场潜力得以进一步释放;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及输液产品结构调整,提升高毛利的非输液产品占比和软包装输液占比,保持了输液业务稳定发展的局面;继续充实销售队伍力量,通过对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及时掌握政策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各省级医保目录的增补工作以及招投标工作。

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了11.45个百分点。主要归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溴苯酸钠滴眼液和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纳入2017年新版医保目录后,放量明显,收入和毛利大幅提高,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9.01%和147.37%,毛利同比增长分别为270.21%和155.44%;二是子公司产能和效益开始发力,收入和利润大幅提高;三是未来核心产品PP安瓿包装产品销售上量,收入同比增长890.80%,毛利同比增长980.80%;四是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业务转型升级,心脑血管类产品和消化系统类产品在保持市场稳步份额的同时,毛利也同比增长分别为13.99%和28.74%;五是公司普通输液保持稳定市场份额。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现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565.32
募集资金净额	111,034.6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1.54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9,312.54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407.3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87.9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增加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173,038,374.8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20,745,215.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966,089.17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8899991010003055258	36,077,655.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11,052,076.87
合计		265,879,411.7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收益情况(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6,000	2018.01.02	2018.07.03	4.10%	——	16,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7天	13,000	2018.01.02	2018.04.09	4.95%	171.01	——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s1766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3,000	2018.01.04	2018.07.03	4.70%	——	23,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01.03	2018.07.03	4.65%	——	1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	2018.01.05	2018.07.04	4.70%	——	3,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	13,000	2018.04.09	2018.10.08	5.25%	——	13,000
合计							171.01	65,000

说明:截至2018年8月22日,上述第1、3、4、5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已全部收回,并取得收益共计1,164.0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1: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03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否	24,612.88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451.08	19851.91	69.85	2017年9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25,018.14	25,0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12,478.39	12,478.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2.18	2.18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1,034.68	111,034.68	453.26	19854.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854.08万元,剩余资金91,587.9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65,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引进的高级人才住房问题,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3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30套商品房。

●本次交